

- 一、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整兩岸旅遊市場秩序；並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以往貨價不等值之不良印象，以吸引旅客自行前往購物。另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及參加星級評鑑，俾利開拓自由行及商務旅客等市場。此外，輔導導遊相關協會加強辦理導遊在職訓練，協助渠等與旅行業溝通建立導遊之專業性，藉以獲得合理報酬。該局亦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輔導遊覽車業建立合理車資及工時制度，並積極檢討現行車齡限制，提供遊覽車業更大經營空間。
- 二、為加強宣導旅遊品質，推廣陸客團優質行程，交通部觀光局已訂定獎勵要點，擴大向大陸組團社辦理推廣優質行程廣告分攤補助，以吸引大陸組團社組團來臺。另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此外，亦邀請大陸媒體、組團社、特定人士、族群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並加強招攬在大陸之外籍人士來臺旅遊。
- 三、為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市場，政府將透過兩岸旅遊協議機制，藉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及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之平臺運作，持續向大陸方面爭取增加自由行試點城市及提高每日來臺自由行旅客人數。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漲價阻礙臺商回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3)

黃委員就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漲價阻礙臺商回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發展區域產業、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並避免工業區土地炒作，經濟部已採取以下措施及管制：
- (一)截至本(102)年 9 月 30 日尚有 309 公頃土地可立即提供租售，主要為彰化濱海工業區 162 公頃、臺南科技工業區 70 公頃及花蓮和平工業區 77 公頃等。
- (二)2 年內可提供之用地計有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55 公頃、彰化大城工業區 16 公頃及高雄林園高值化工業區 4 公頃土地，總計約可再提供 75 公頃設廠用地。
- (三)為強化供需媒合及活化土地使用，避免工業區閒置，經濟部已恢復收取停歇業廠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取消閒置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並將清查私有閒置工業區用地。另新開發產業園區廠商購地後倘未於 2 年期限內完成使用，將原價購回土地。
- (四)現有租售土地相關管制包括：
 1.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廠商須於承租後 1 年 6 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否則經濟部得主動終止租約。
 2. 土地市價化方案：得標者如於標購後 2 年內完成使用，得退還公告標售底價 1%金額，作為完成使用獎勵金。

- 二、行政院已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擔任臺商返臺投資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其申請各項優惠措施，定期追蹤投資個案進度。針對個案遭遇如土地、投資行政程序冗長等問題，需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間協調之案件，經濟部自本年 6 月起不定期召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個案問題逐案協助排除，以加速投資之執行。
- 三、有關黃委員提及可採行課徵空地稅措施部分，為研商產業用地供需因應對策，經濟部工業局前於本年 9 月召會討論，並建議各地方政府將工業用地納入空地稅課徵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課徵空地稅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要求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復徵空地稅，抑制囤地養地情形，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惟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空地稅課徵範圍，僅限於都市計畫內可建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之工業用地多為丁種建築用地，尚非該條例得課徵空地稅之範圍；此外，空地稅實施前須進行 2 至 3 年之限期建築，且稅額僅為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之 2 至 5 倍，短期內恐較難見成效。
- 四、另有關對停歇業 1 年廠房應取消房屋稅與地價稅優惠部分，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合法登記之工廠停歇業，其廠房空置不為使用期間，因未供直接生產使用，自無上開法條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次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 10‰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停工或停止使用逾 1 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故停歇業超過 1 年之廠房，其工廠登記如經主管機關註銷者，該廠房土地自無上開法條按特別稅率 10‰計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正視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並速謀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5)

黃委員就正視觀光景點遊客擠爆現象並速謀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熱門景點遊客人滿為患之因應工作牽涉範圍廣泛，包含業者、道路交通、警政及各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交通部觀光局及現場管理單位，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一) 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
- (二) 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5-7 天）及深度之旅遊方式，以有效分流旅客，使旅客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服務及改善大陸旅客過於集中熱門景點之情形。